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推翻上市委員會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i)聯交所裁定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要求之足夠的業務運作；(ii)本公司書面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科決定；(iii)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決定，本公司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上市委員會決定」)；及(iv)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的書面請求，要求按上市規則第2B.06(2)條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除另有界定外，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在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的所有材料後，決定推翻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意見：

1. 上市覆核委員會指出，在此問題上，其任務乃就以下問題提出意見：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時，本公司是否已向上市覆核委員會證明且令其信納，本公司在開展業務時有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從而保證本公司的股份可根據第13.24條繼續上市。
2.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第13.24條的附註表明，評估是否符合第13.24條的規定是一項定性測試，上市審查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面臨的具體事實及情況對此問題進行評估。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指引信HKEX-GL106-19（「GL106-19」）亦提供及載有關於就第13.24款而言的營運充分性的進一步指引。

二零二一財年年報

3.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前一周，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了其二零二一財年年報。然而，本公司於上市委員會決定後不久公佈了賬目草案。二零二一財年年報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以下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的收入為61,119,000港元（低於二零二零財年的80,022,000港元）；
 - (b) 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的毛利為51,909,000港元（低於二零二零財年的72,458,000港元）；
 - (c) 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的純利為6,200,000港元（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虧損10,700,000港元）；
 - (d) 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的總資產淨值為470,718,000港元（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454,886,000港元）；及

(e) 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32,256,000港元(高於二零二零年的156,120,000港元)。

4.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為回應上市科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的理由陳述函，為二零二一財年提供了初步溢利預測。該預測表明，於二零二一年財年，本公司將：(i)獲得收入60,468,578港元，及(ii)錄得除稅後淨虧損5,251,609港元。在上市覆核委員會看來，本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的財務結果表明，其收入預測已經實現，且本公司已經超過了其溢利預測。

P2P業務終止

5.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已提出證據，以澄清二零二零年終止其P2P業務乃由於中國的新P2P法規，該法規基本上導致中國所有P2P借貸停止，而該停止並非由本公司促成。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上市科並未反駁該論點，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接受本公司在此方面的立場，並偏離上市委員會決定中有關該事項的相關結論。
6. 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注意到，上市科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上確認的整體立場是，由於P2P業務已終止，該業務不再與評估本公司是否遵守第13.24條有關。

借貸業務(包括金融及投資諮詢業務)

7.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的立場是，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日期，其實際上只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1)其借貸業務，及(2)其長壽科學業務。
8.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於第13.24(1)條的附註中，對放貸業務的評估提供了具體的協助指導。這清楚地表明，上市覆核委員會在其評估中：「可以考慮，除其他因素外，業務模式、經營規模及歷史、資金來源、客戶基礎及貸款組合的規模及多樣性，以及放貸業務的內部控制系統。同時考慮到相關行業的規範及標準。」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注意到GL106-19第13(a)段的指引，即必須考慮放貸業務在開展時是否有明確的業務目標或戰略，並保持足夠的經營規模。

9. 上市覆核委員會經考慮相關證據及審查各方的意見後，得出的總體看法是，本公司的借貸業務(包括金融及投資諮詢服務)是一項有實質內容的業務，就第13.24條而言屬可行及可持續。由此，上市覆核委員會與上市委員會於上市委員會決定中表達的觀點有別。其中包括：
- (a)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在戰略合作模式下與戰略夥伴共同開展的借貸業務的業務模式實際上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超過3,200名客戶)。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接受本公司的意見，即在本公司經營的業務模式下，其借貸業務的經營與金融及投資諮詢服務相互交融。考慮到整體情況及所有提交的材料，對本集團只有三個客戶(即戰略夥伴)的描述似乎沒有公平或準確地反映業務營運的實際情況。
 - (b) 上市覆核委員會舉例指出，本公司在戰略合作模式中所發揮的主導作用，包括尋找客戶、資料分析、抵押品估值及信用評估，以及對逾期貸款的執行。
 - (c)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整體而言，誠如二零二一財政年報所反映，借貸業務(包括金融及投資諮詢服務)於二零二一財年產生的總營運收入為38,660,000港元，此乃未計及來自P2P貸款任何貸款部分所產生的收入。二零二一財年的合併分部業績顯示，合併分部除稅前溢利不少於27百萬港元。
 - (d) 在上市覆核委員會看來，本公司確實有擴大借貸業務的未來計劃，事實上最近與其中一個戰略夥伴已在此方面簽訂新合作協議。本公司亦計劃透過其供應鏈融資計劃，從奶粉供應商／客戶的試點計劃開始，擴大其借貸業務領域並使之多樣化。
 - (e) 因此，本公司的借貸業務(包括金融及投資諮詢服務)不能被視為沒有以明確的目標或戰略而進行或沒有維持足夠的業務規模。

長壽科學業務

10.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識到，長壽科學業務於二零二一年方開展，處於起步階段。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二零二一財年年報及財務業績顯示，長壽科學業務於二零二一財年的初步收益為22,446,000港元，分部溢利為3,800,000港元。
11.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已建立長壽科學業務中運營的基礎設施，從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提供的各種材料來看，本公司亦制定有關推廣及發展其長壽科學業務分部的廣泛及詳細計劃。除其他事項外，還指出：(i)本公司擁有一支規模不小的研發團隊；(ii)本集團在香港有兩個檢測中心，已開始運營檢測服務，並計劃在深圳再建立一個中心；(iii)本集團與重大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發展醫療檢測；(iv)本集團的長壽產品業務已為實質性業務，在中國有2,000間藥店銷售有關長壽產品；(v)本集團訂有詳細計劃，以擴大向目標高淨值人士提供長壽產品、檢測服務及其他服務，且本集團已與分銷商、寄售代理商及合作夥伴就此訂立若干項協議；及(vi) NMN產品為高利潤產品。
12. 上市覆核委員會偏離上市委員會在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觀點，總體而言，普遍認為長壽科學業務前景光明，未來可能發展成為規模性、可行及可持續業務。閔先生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主席，一直全力支持本公司發展長壽科學業務，亦屬正常。儘管長壽科學業務的往績較短，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不應因為追求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會促進公司的商業最佳利益的新業務而受到「懲罰」。
13. 總體而言，根據所提交的材料及遞交的資料，在上市覆核委員會看來，本公司可能會實現其二零二二財年的溢利預測(已由執業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整體評估

14. 經考慮上述事項，包括本公司為其業務提出的預測，整體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評估並認為本公司的業務整體上符合第13.24條。作為其中的一部分，上市覆核委員會還認為，根據二零二一財年年報，本公司有足夠的資產服務其業務。然而，上市覆核委員會也認為，上市科應繼續監測公司未來的表現，如果本公司未能達到提交予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最新預測，或出現任何其他關切事項，則可自由重新考慮公司是否符合第13.24條。

決定

15. 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上市委員會基於本公司未能遵守第13.24條而根據第6.01(3)條暫停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

股東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恰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主席)

閔一帆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王寧先生

黃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蔡藝華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